

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，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拟审议的《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及《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基于独立判断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的事前认可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在本次董事会召开之前，公司已向我们提供了本议案的相关资料，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，已征得我们的事先认可。经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的有关本次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相关资料，我们认为本次交易预计有利于公司业务需要，是日常经营所需的正常交易，有利于实现公司整体发展战略。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。

二、《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的事前认可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具备足够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。在 2020 年度审计工作中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恪尽职守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很好地完成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的各项工作。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衔接的连续性，我们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章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梁丽娟

李春彦

孙敦圣

2021年4月20日